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3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00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宏教務長 記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余坤東委員(請假)、朱經武委員(請假)、梁金樹委員、潘崇良委員(請假)、林秀美委員、胡清華委員、廖正信委員、李宏仁委員、蔣國平委員、楊仲家委員、許榮均委員(請假)、田華忠委員(請假)、簡連貴委員(請假)、林富森委員、王和盛委員、莊本高委員(請假)、江福松委員、吳智雄委員、顏智英委員。

青、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 1.101 學年度第1 學期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教學評鑑)已統計完成,說明如下:
 - (一)各系所教師評鑑結果已於 2 月 7 日發函於該系所主管參考,加權後平均值為全校 後 5%,共計 19 位,且低於 3.5 者,共有 1 位,擬送教務處教學中心進行追蹤輔導 及該系所知悉。
 - (二)本學期前標均值為 <u>4.58</u>,均標值為 <u>4.30</u>,後標平均值為 <u>4.03</u>。(大學部前標:4.45,均標:4.20,後標:3.95;研究所前標:4.78,均標:4.55,後標:4.31)
 -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畢業班擬自 102 年 5 月 6 日~102 年 5 月 16 日 實施;在校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102 年 5 月 29 日實施。
 - 3.本組設置之課程即時反應信箱,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共接獲 <u>2</u>件,已協請相關單位、系 所回覆處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周一志助理教授對其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提出申覆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七款及周一志助理教授之申請書(如附件一,P.3)。
- 二、檢附該教師近三年評量結果資料(如附件二,P.4-6)。

決議:

- 一、經查閱周老師 2 門課程填答資料,有 1 位同學明顯偏低,另參考該教師近三年評量結果,委員討論決議將該生資料排除後重新計算之。
- 二、將本學期平均值為末5%教師課程,予以重新查閱原始資料並註記填答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完善之教師教學遴選及獎勵機制,擬訂定本辦法。
- 二、依本校已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之設定,擬整併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 三、本案若經發布實施,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即同時廢止,另同步制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實施計畫」(草案),亦同時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實施計畫」。

四、檢附: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1份(如附件三,P.7-1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四,P.12-14)。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如附件五,P15-1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如附件六,P1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如附件七,P.18-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實施計畫」(如附件八,P22-24)。
- 3.各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比較表。(如附件九,P25-28)

決議:

本案擬先緩議,請學術服務組重新研議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4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網路教學評鑑成績中習申請書

周一志 余工系 姓名: 系严: 料目: 質點影像測速法、 探禁: M5101P9N > 船用流靴力學 M5101J74

申請原因說明:

课程評鑑數據如下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稿	選別	問 卷 人数	携答 人数	回收率法	採平均	根华东
$\beta_i - \beta_i$	船用流微力學	接	11	7	63, 64	3, 75	1, 01
周一志	實點影像別透法	验	3	3	100	3, 33	1, 36

而系所、學院、校的標準差分別為 0.71、0.71、0.69,顯見這兩門課 程的問悉中出現極端的分數。而問恭中並無顯示學生有任何的意見: 且之前本人這兩門課從未拿過4以下的分數,這或許代表達收填答問 卷的學生中有人朝亂填或是應意選擇負面的選項!互因為這次"質點影 像测定法"只有三個學生,也全都是我實驗室的學生,所以本人就分 别的简他们对课程的意見及填答問卷的情形。他們皆對課程有正面的 評價,但其中有一名學生與承他從大學時代就用數衍了事的心態填悶 卷,所有的問卷題目他都只選一樣的選項,且都是中間分數以下的選 項,而他也用同樣的方式讓了"船用流體力學"的問卷。這樣的不符實 情的評鑑分數對老師的教學士氣是一嚴重的打擊,且會影響老師是否 能夠升等。故有此必要進行申覆,盼望除了能維護本人的權益之外。 也能促使本校發展出更合理的評錄分數之統計方式(例如將變異量太 大的數據剔除後再進行統計),以達到更真實地反映數學現況。

数學評鑑委員會議核定結果:

獎表人: 16 一支 系 (所) 主管: 聖歌學等英均

申請日期: 102年2月26日

周一志助理教授近三年評量結果-各科評量成績

學年期	卷別	授課教師	課號	課程名稱	選別	班別	問卷人數	填答人數	回收率%	課平均	加權課平均	標準差	有無效
981	甲卷	周一志	M5101J74	船用流體力學	選	A	4	3	75	4.26	4.26	0.31	有效
981	甲卷	周一志	M5101P9N	質點影像測速法	選	A	3	2	66.67	4.6	4.6	0.32	無效
981	戊卷	周一志	B5101K8J	造船產業概論	選	A	99	42	42.42	4.13	4.43	0.61	有效
981	戊卷	周一志	D5111I38	專題討論	必	A	2	1	50	4	4	0	無效
981	戊卷	周一志	D5112I38	專題討論	必	A	1	1	100	5	5	0	無效
981	戊卷	周一志	M5111I38	專題討論	必	A	36	29	80.56	3.6	3.6	0.92	無效
981	戊卷	周一志	M5112I38	專題討論	必	A	35	17	48.57	3.34	3.34	0.85	無效
982	甲卷	周一志	M51010O5	船用流體力學(二)	選	A	5	5	100	4.7	4.7	0.35	有效
982	戊卷	周一志	D5121I38	專題討論	必	A	2	2	100	4	4	0	無效
982	戊卷	周一志	D5122I38	專題討論	必	A	1	0	0	0	0	0	無效
982	戊卷	周一志	M5121I38	專題討論	必	A	36	17	47.22	3.73	3.73	1.01	無效
982	戊卷	周一志	M5122I38	專題討論	必	A	34	12	35.29	3.41	3.41	0.95	無效
991	甲卷	周一志	M5101J74	船用流體力學	選	A	7	4	57.14	4.87	4.87	0.27	有效
991	甲卷	周一志	M5101P9N	質點影像測速法	選	A	5	2	40	4.97	4.97	0.1	無效
991	戊卷	周一志	D5111I38	專題討論	必	A	2	2	100	4.43	4.43	0.37	無效
991	戊卷	周一志	D5112I38	專題討論	必	A	1	0	0	0	0	0	無效
991	戊卷	周一志	M5111I38	專題討論	必	Α	35	17	45.71	4.16	4.16	0.8	無效
991	戊卷	周一志	M5112I38	專題討論	必	A	37	10	27.03	4.2	4.2	0.93	無效
992	甲卷	周一志	B5102925	流體力學	必	A	66	50	74.24	4.12	4.62	0.71	有效
992	甲卷	周一志	M51010O5	船用流體力學(二)	選	A	8	1	12.5	4.15	4.15	0	無效
992	戊卷	周一志	B51030FM	實驗流力導論	選	A	18	6	33.33	3.58	3.88	0.84	有效
1001	甲卷	周一志	M5101J74	船用流體力學	選	A	10	8	80	4.69	4.69	0.37	有效
1001	甲卷	周一志	M5101P9N	質點影像測速法	選	A	5	5	100	4.8	4.8	0.31	有效
1002	甲卷	周一志	B5103S51	熱傳學	選	A	12	11	91.67	4.01	4.31	0.47	有效
1002	甲卷	周一志	M51010O5	船用流體力學(二)	選	A	10	5	50	4.71	4.71	0.36	有效

10	002	戊卷	周一志	B500474G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	必	A	4	3	75	4.67	5	0.38	無效
10	002	戊卷	周一志	B51030FM	實驗流力導論	選	A	28	27	96.43	3.89	4.19	0.6	有效
10	011	甲卷	周一志	M5101J74	船用流體力學	選	A	11	7	63.64	3.75	3.75	1.01	有效
10	011	甲卷	周一志	M5101P9N	質點影像測速法	選	A	3	3	100	3.33	3.33	1.36	有效

周一志助理教授近三年評量結果-學生意見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班別	意見欄
0981	B5101K8J	造船產業概論	A	一切 OK!!
0981	B5101K8J	造船產業概論	A	希望能多辦一些參訪性活動,來印證課程的投影片,更能活潑有趣。
0981	B5101K8J	造船產業概論	A	很棒的課!
0981	B5101K8J	造船產業概論	A	老師非常關心學生,滿開心的
0981	M5111I38	專題討論	A	演講題目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興趣,沒興趣的題目又要寫心得很無聊,沒興趣的題目又要發問才有分數,太強人所難!!
0981	M5111I38	專題討論	A	研究主題相當廣泛,演講者在各領域也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0981	M5111I38	專題討論	A	1.強烈建議注意課堂時間以及表達力,公佈訊息時辭不達義拖時間,不只很多學生這麼認為, 私下聊天時也有老師有同感。 2.請按時把投影片放上網路,如果這點作不到,就把課堂筆記發回來。
0981	M5112I38	專題討論	A	隨堂心得大部份都在抄 PPT 無法真的消化
0981	M5112I38	專題討論	A	制度不要跟開學約定好的不一樣 後來才又開始改變變的很麻煩~請每次都準時上課 不要讓演講者等待
0981	M5112I38	專題討論	A	不要遲到~
0982	M5121I38	專題討論	A	關於演講主題,請問教授能夠再多安排有關結構的相關議題嗎?謝謝
0982	M5121I38	專題討論	A	評分分數未公開有評分不公正之虞若身為一名造船系必修課程之教授,卻連造船基礎知識也 不了解,如何擔當此門課之教授一下要學生說清楚基礎,一下要學生不需要說基礎,讓人迷 惑罄竹難書
0982	M5122I38	專題討論	A	希望可以多一點的演講,不要利用上課時間,讓學生報告,希望課堂上的規定可以學期初就說明清楚,不要中途改變
0982	M5122I38	專題討論	A	希望老師可以準時上課
0991	M5112I38	專題討論	A	我覺得課程內容很好,且有學術論壇可以增加經驗。
0991	M5112I38	專題討論	A	如果無法控制在 12 點下課,為什麼不減少演講者的演講時間??或是沒人問問題,老師又硬要提一些沒營養的問題,這樣有什麼意義,難道你以為每個人下了課都無所事事可以讓你們一直這樣拖下課時間嗎???
1002	B500474G	海洋能源 實作專題	A	我愛上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	· 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本辦法訂定依據。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肯定及	
	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特訂定本	
炒 - 15	辦法。	上 해한 가 그는 다 가 나는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遊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授	本辦法訂定依據:
	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度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二、參考他校相關辦法:臺灣大學、政治大
	每學期均有授課,無本辦法第四條所	學、清華大學等之第二條。
	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備註:請參考比較表 1.資格。
第三條	獎項分為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教學教	本辦法訂定依據:
71. 2 171.	師二項,傑出教學教師名額最多三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二、六
	名,優良教學教師名額 最多六名 。得	條。
	獎者除均頒予當選證書並公開表揚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五條。
	外。教學傑出教師按月頒予獎金每人	三、參考他校相關辦法:臺灣大學第三、四
	新台幣肆仟元,為期一年,優良教學	條、政治大學第三、四條、中山大學第
	教師頒予獎座(牌)乙座。	六條。
		備註:請參考比較表 2.獎項及獎勵方式 3.
		名額配置。本校得獎名額,傑出<=3
第四	傑出及優良教學教師,均一次核予五	名,優良<=8 名。 本辦法訂定依據:
分口 保	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優良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
	教學教師獲獎次數不限。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四條。
	兩次獲頒優良教學教師者,視為傑出	三、參考他校相關辦法:臺灣大學第六條、
	教學教師;兩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	清華大學第六、七條、成功大學第七
	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	條。
	再推薦。	
第五條	為辦理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之遴選,	本辦法訂定依據:
	應組成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
	會(以下簡稱校遊委會),辦理遴選事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二條。
	宜。	三、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政治大學第五條、
	校遊委會由教務長、教學評鑑委員會	清華大學第五條、交通大學第三條。
	及校長自歷屆得獎教師中聘請七名組出力,※季本会議伍士入職委員二八	
	成之,遴委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任期一年,	
	遊委員之委員皆不得為候選人。	
	世 3 月 4 天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第六條 優良教學教師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 (一)提名:由教務處或各系所提供候選 教師名單,候選人產生方式 如下:
 - 1.由教務處提供前一學年度教學 評量結果為各系排行前 <u>15%</u>名 單,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 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 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 其遞補之候選人教學評量結果 需大於該系所課程平均值。
 - 2.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 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評 量結果排名為該系所前 25%, 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 度未曾獲獎者。
 - 3.由系所提供教師名單,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學生問卷調查,投票 結果分送各系所參考,並依規 定選出初選教師名單(佔該系所 專任教師百分之十,未滿1人, 以1人計)。

教學評量結果依「教學評鑑辦 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 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 一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所列系 所為準。

(二)初選:由各學院就提名階段名單進 行遴選,人文社會科學院含 括體育室、軍訓室2單位, 各學院應成立院遴委會進 行評選。

> 初選名額為該學院專任教師<u>百分</u> 之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進 位),再送校遴委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初選名 單,並依據第七條所載之評 分標準進行遴選,遴選出當 選教師。 說 明

本辦法訂定依據: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
- 二、參考他校相關辦法:臺灣大學第七條、 政治大學第六條、中山大學第四條。

備註:請參考比較表 4.遴選途徑。右邊所列 項目依現行辦法訂定之,新增第 3 項。

另提供臺灣大學第七條遴選過程。

第一階段:由系所以下列2方式進行:

- 1.第一種方式學生問卷調查,由教務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經各學院確認候選教師名單後,供學生線上投票。投票結果並分送各系所按學院規定之期限選出教師若干名,其總數不超過全<u>系所專任</u>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 2.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就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含),且超過十(含)人填答,得分 4.1(含)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以內)。

第二階段: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就第一階段 兩種方式遊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 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學校辦理頒 獎事宜。

中山大學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前一學年度教師 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 時數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 推薦。

- 一、前一學年度曾獲校長頒給之「教學意 見調查」(七分量表)獎勵狀(獎勵函)。
- 二、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 程滿意度皆達6分以上者。
- 三、前一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 意度問卷」(五分量表)教師教學滿意度 達4分以上者。
- 四、由院(中心)自訂傑出暨優良教學獎票選辦法,遴選出得票數為全系、所(組)前5%者(未滿1人,以1人計)。

第七條 遴選評分標準:

- (一)教學成果【20%】,包括:傑出教學事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 (二)教學準備【20%】,包括: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教學熱忱【20%】,包括:授課時 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其他 具體表現。
- (四)課堂訪視【20%】。
- (五)學生問卷調查【20%】。

本辦法訂定依據:

- 一、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三條。
- 二、參考他校相關辦法:中山大學第七條。 備註:目前評分標準依照傑出及優良辦法,

先行訂定之,請委員提供其它建議,以 下為中山大學之規定。

第七條 遴選評分標準:

- (一)教學成果【50%】:包括過去二年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學生訪談、教 學成果論文發表、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 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20%】:包括過去二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 【30%】:包括過去二 年授課時數、科目、 學生修課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 形、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參與教學 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英語改進 小組)之情形、上課情形、行政配合事項 及其他具體表現含:課堂訪視(必要時可 錄影作為複審之參考)、師生訪談、書面 陳述、教師總體風範等。

第八條 獲選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典藏並 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等。

本辦法訂定依據: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六條。
- 二、參考他校相關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 辦法:淡江大學第十五條。
-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 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 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獎遴選委員 會審議。

本辦法訂定依據: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依據: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七條。
-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六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肯定及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均有授課,無本辦法第四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均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獎項分為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教學教師二類,傑出教學教師名額**最多三名**,優良教學教師名額**最多六名**。得獎者除均頒予當選證書並公開表揚外。教學傑出教師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為期一年,優良教學教師頒予獎座(牌)乙座。
- 第四條 傑出及優良教學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優良教學教師獲 獎次數不限。

兩次獲頒優良教學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兩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 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五條 為辦理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之遴選,應組成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由教務長、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校長自歷屆得獎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之,遴委 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 員任期一年,遴委員之委員皆不得為候選人。

- 第六條 優良教學教師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 (一)提名:由教務處或各系所提供候選教師名單,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1.由教務處提供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為各系排行前 <u>15%</u>名單,且該教師有效 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 候選人教學評量結果需大於該系所課程平均值。
 - 2.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量結果排名為該 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 3.由系所提供教師名單,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學生問卷調查,投票結果分送各系所 參考,並依規定選出初選教師名單(佔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未滿 1 人, 以 1 人計)。

教學評量結果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所列系所為準。

(二)初選:由各學院就提名階段名單進行遴選,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軍訓室 2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遴委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該學院專任教師<u>百分之五</u>(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進位),再送校遴委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初選名單,並依據第七條所載之評分標準進行遴選, 遴選出當選教師。

第七條 遴選評分標準:

- (一)教學成果【20%】,包括:傑出教學事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 (二)教學準備【20%】,包括: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教學熱忱【20%】,包括:授課時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出席教學相關 研討會情形、其他具體表現。
- (四)課堂訪視【20%】。
- (五)學生問卷調查【20%】。
- 第八條 獲選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典藏並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等。

-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 得提請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遊委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選拔名額:獎項分為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教學教師二類,傑出教學教師名額**最多三名**, 優良教學教師名額**最多六名**。

> 傑出及優良教學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優良教 學教師獲獎次數不限。

兩次獲頒優良教學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兩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 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四、選拔資格: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五、選拔方式:

- (一)遴選候選人程序
- (二)執行工作期程表
- (三)複選評分方式

六、選拔說明:

- (1)提名:由教務處或各系所提供候選教師名單,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1.由教務處提供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為各系排行前 <u>15%</u>名單,且該教師有效 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 候選人教學評量結果需大於該系所課程平均值。
 - 2.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量結果排名為該 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 3.由系所提供教師名單,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學生問卷調查,投票結果分送各系所 參考,並依規定選出初選教師名單(佔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未滿 1 人, 以 1 人計)。

教學評量結果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 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所列系所為準。

(2)初選:由各學院就提名階段名單進行遴選,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軍訓室2 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遴委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該學院專任教師<u>百分之五</u>(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進位),再送校遴委會進行複選。

- ※各學院<u>院遴委員會</u>委員不得為候選人,委員成員如下:召集人為院長(院長為 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 ※建議人數:至少五人以上。
- ※各學院需制訂相關辦法。
- (3)複選:校遊委會依據各學院初選名單,參酌相關遴選資料,遴選出當選教師。

(二)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項次	辨 理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	聘任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	學術服務組
=	整理初選教師名單。 1.教學評量結果前 25%名單。 2.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量結果排名為該系所前 25%, 累積達七次以上 3.學生優良教師問卷	學術服務組
П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 進行提名及選拔作業說明	學術服務組 校遴委會
四	將候選人名單及相關遴選資料送至各學院	學術服務組
五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並將初選結果,送 至學術服務組彙整;通知獲選教師準備複選資料。	各學院
六	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 進行複選作業,選拔出得獎教師名單(傑出教學、優良 教學教師)	學術服務組 校遴委會
セ	教師節慶祝茶會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勵及當選證書, 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 館典藏,供本校師生參覽。	學術服務組 人事室、圖書館
附註	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	

(三) 複選評分方式

- (1)審查各候選人所附資料。
- (2)委員依據遴選資料,遴選出傑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優良教學教師至多八名(遴選制及推薦制)。
- (3)評分項目、比重:
 - (A)教學成果【20%】,包括:傑出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 (B)教學準備【20%】,包括: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多三份)、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
 - (C)教學熱忱【20%】,包括: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出 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請列舉)、其他具體表現:
 - (D)課堂訪視或候選教師心得發表【20%】
 - (E)學生問卷調查【20%】。
- (4)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
 - (A)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B)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教學能量及受教率等情形。

七、頒獎與表揚

- (一)傑出教學教師頒給獎狀乙幀及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優良教學教師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獎狀乙幀。
- (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典藏,供本校師生參覽。
- (四)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心得發表。

八、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 (一)教學心得發表刊登於校刊。
- (二)編印經驗分享專輯

九、本計畫經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009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u>並行</u>,每學年舉辦一次<u>,總獲獎教師以八名為原則</u>,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 後,送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二)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 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 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二、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 軍訓室2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 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 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 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 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89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至多二名,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良教師。
-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u>由學校</u>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及當選證書,得 獎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 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 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 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 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本校各學院。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四、遴選制之內容:

(一) 遴選候選人程序:採提名、初選及複選。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1、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2、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3、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 人:

- (1)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①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 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 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 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②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③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專題討論、服務學習,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 (2)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2、初選:產生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1)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 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共計 六個單位。
 - ※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委員成員如下:召集人為院長 (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 ※建議人數:至少五人以上。
 - ※各學院需制訂相關辦法,包括遴選委員會之設置及初選作業方式等內容,並送學術服務組備查。
- (2)選出名額: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 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 每學院至少提送兩名。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 × (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2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 ※需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3、複選:產生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1)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參與複選選拔作業。
- (2) 選出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二)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項次	辨 理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	整理、統計全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各系所(室、中心)前百分之廿五之教師名單。	學術服務組
=	受理同儕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作業。	學術服務組
Ξ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進行提名作業	學術服務組
四	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至各學院。	學術服務組
五	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並將 初選結果,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並通知院級教學優 良教師準備教學檔案。	各學院
六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教學檔案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 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セ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檔案陳列,並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評分。	學術服務組
八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發表教學心得,召開「教學優良教師復選遴選委員會」會議,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推薦制)。	學術服務組
九	教師節慶祝茶會表揚資深教師典禮中,公開表揚並且 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 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 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 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學術服務組 人事室、圖書館、各學院
附註	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	

(三) 教學檔案評量

教學檔案可提供大學教授呈現其教學效能之有效文件,並可作為教師成長及評量 的重要依據。教學檔案評量提供了教學評鑑之多元方式。

教學檔案評量重點可包括三部份:檔案設計、檔案內容及教學反思。分別敘述如下:

- 教學檔案設計:此份文件應注意美觀、檔案項目安排恰當及有條理有系統。
- 2.檔案內容:
 - 包括:(1)是否可看出教師對此課程的準備之努力?
 - (2)是否可看出師生的互動過程之努力?
 - (3)是否可看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的努力?
 - (4)是否看出學生學習該課程之後的學習成就?
 - (5)是否看出教師或學生對該課程的正向評量與反應?
- 3. 教學反思:包括教師對該課程的反省及教師對該課程之教學改進之發展情形。 理想的教學檔案呈現教師對教學責任,專業,和成長的實證。

(四) 複選評分方式

- 1.評量教學檔案書面資料 (可任選一門課程之教學檔案)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檔案評量表如附件六-1)
- 2.請入圍教師發表其教學心得,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
- 3.由委員評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 4.評分項目與比重:
- ※評分項目:以課程評鑑平均值、教學心得發表、教學檔案及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項目評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選票單如附件六-2)
- ※評分比重如下:
- (1)課程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心得發表 20%
- (3)教學檔案 20%
- (4)學生受教率 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5)教學能量 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5.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
- (1)候選人前一學年度課程評鑑相關資料(如課程名稱、必選修、課程平均值、不及格率及學生意見等)。
- (2)分別呈現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平均值。
- (3)分別呈現各候選人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平均。

五、推薦制之內容: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 (一)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 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 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 (二)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制選票單如附件六-3)。

六、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

- (一) 電話邀請、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
- (二)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
- (三)安排接待休息室
- (四)茶水服務、餐點、便當等
- (五)製作感謝卡片及恭賀卡片

七、頒獎與表揚

- (一) 頒給獎座(牌) 乙座及獎狀乙幀
- (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

八、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 (一)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
- (二)編印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九、本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96年10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四、選拔內容:

- (一) 遴選候選人程序
- (二)執行工作期程表
- (三) 複選評分方式

說明:

(一) 遴選候選人程序

- 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1)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2) 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者,其傑出教學獎推薦表(如附錄1)。
- 2.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符合提名資格且有意願參選者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如附錄 2),複審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遴選產生傑出教學教師。
- (1) 複審委員會的組成: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被推薦為候選人者不得為評審委員。
- (2) 選出名額: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教學獎額至多三名。

(二)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項次	辨理	事	項	承 辨 單 位
_	整理、統計歷屆校級之現任專係	王教學優	良教師名單資料。	學術服務組
=	調查所有被提名校級或院級之 審之意願。	教學優良	教師,是否參加複	學術服務組
=	依據「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 學院推薦乙名教師,為傑出教學		_	學術服務組
四	受理自我推薦及同儕推薦作業	0		學術服務組
五	簽請校長核定傑出教學獎遴選多	委員會組	成名單。	學術服務組
六	彙整參加遴選教師之複審資料	0		學術服務組
セ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教學 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	獎遴選委	員會,確認複審遴	學術服務組
八	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傑出教學 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複審 生訪談時間等)。			學術服務組
九	召開本學年度第三次傑出教學 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	獎遴選委	員會,複審遴選傑	學術服務組
+	製作獎狀及獎金簽呈。			學術服務組
+-	教師節慶祝茶會或其他公開場会外,並 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			學術服務組、 人事室
附註	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			

(三) 複選評分方式

- 1.審查各候選人所附資料。
- 2.委員討論傑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
- 3.評分項目、比重:

項目:以教學成果、教學準備、教學熱忱、課堂訪視及學生訪談等項目評分 (傑出教學教師選票單,如附錄 3)。

比重:

- (1) 教學成果【30%】,包括:
 - ①傑出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 ②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
 - ③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
 - ④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 (2) 教學準備【20%】,包括:

- ①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
- ②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多三份)。
- ③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教學熱忱【20%】, 包括:
 - ①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 ②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請列舉)。
 - ③其他具體表現:
- (4) 課堂訪視【10%】
- (5) 學生訪談【<u>20</u>%】。
- 4.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
- (1) 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
- (2)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教學能量及受教率等情形。

若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有一學年(期)休假之情形,其提供之資料,將往前追溯一學年度。

五、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

- (一) 電話邀請、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
- (二)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
- (三) 製作感謝卡及恭賀卡

六、頒獎與表揚

- (一)頒給獎狀乙幀及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 (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發表。

七、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 (一)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
- (二)編印經驗分享專輯

八、本計畫經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項次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海洋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	本校連續任教二年	教學優良:服服務滿二	本校任教二年以上	本校任教四年(含)以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
	以上之專任(含合聘)	以上之專任教授、副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之專任教師及累計	上,且最近兩學年(當年	<u>以上</u> ,熱心教學堪
	及專案教師,無本辦	教授、助 理教授及講	傑出教學獎: 本校任教	授課六學期以上之	度及前一學年)皆有授	為表率者,無本要
	法第六條所訂不再推	師。	滿7年以上。	兼任教師,其教學	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	點第七條所訂不再
1.資格	薦之情況者,均得為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	五年內未曾獲獎。	表現傑出者(請參	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	推薦之情況者,均
	候選人。	至遴選前一學年七		閱辦法第二條)	教學人員。	得為候選人。
		月底止。				
	>=2 年	>=2 年	優>=2年,傑>=7年	>=2 年	>=4 年	>=3 年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每	每位獲獎人由學校	教學優良獎	傑出教學獎。	傑出教學教師每人可	頒予獎狀並公開表
	點數之折算金額。「教	致贈紀念品及獎金	採遴選制與推薦制,公	由校長頒發每人	獲頒獎狀及獎金 12 萬	揚,
2.獎項及	學傑出」100 點,「教	新臺幣 <u>6萬元</u> 。	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	獎牌一面及獎金	元, 優良教學 教師每人	其中 <u>「教學傑出」</u>
型	學優良」20點 。每點	累計三次獲得教學	乙面。	12 萬元整。	可獲頒獎狀及獎金6萬	每年另頒獎金 12
テ	數之折算金額,每年	優良獎之教師 ,即獲	傑出教學獎		<u>元</u>	萬元,獎助3年,
工	由校長核定之。	選為特優教師, <u>每月</u>	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			<u>「教學優良」</u> 頒予
		頒給15,000 學術研	台幣肆仟元,期限一			一次獎金3萬元
		究補助費。	年。			
	「教學傑出」獎名額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	教學優良獎	得獎人數每次不	傑出教學獎名額最多	「教學傑出」以全
	以全校教師人數 <u>百分</u>	師之名額,以全體專	總獲獎教師以八名為	超過當學年本校	七名,其中取四名在第	校教師人數百分之
	<u>之一</u> ,「教學優良」獎	任教師人數 百分之	原則,其中推薦制名額	專任教師人數百	(一)項教學表現卓越	<u>一</u> 為原則,「教學優
	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	<u>五</u> 為限。	每年至多二名。	<u>分之二</u> (四捨五	者,取三名在第(二)項	良」獎以全校教師
	<u>之九</u> 為原則,由學校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		入), <u>兼任教師以</u>	教學表現卓越者,其餘	人數 <u>百分之四</u> 為原
3.名額配	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	勵,依教學性質,分	傑出教學獎	<u> 兩名為限</u> 。	候選人則為優良教學	則。
置	例分配,比例分配涉	為專業課程及避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		獎得主。唯在總名額不	
	及小數點時,小數部	(含體育)課程二類。			變之原則下,第(一)項	
	分採逐年累計後使				與第(二)項的名額得視	
	用,但學院亦得先行				實際情況調整之。	
	借用,超額部份於次					
	年扣回。					

項。	2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海洋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傑:1%,優:9%	5%	傑:<=3 名, 優:<=8 名(推 2, 遴 6)	2%,兼任2名	傑<=7, 優:每年訂定百分比,需 依獎勵金訂定之, 5%-10%左右	傑:1%,優:4%
4. 遴 途	校遴選組織	無	校至請代六二人任校薦選員長教 專表長 經濟人內 人組召遊為人資本人人組召遊為者者 學生由。 委優動學生由。 委優動 實際 學生的 員 獎失 會優 數 專表長 經 與 失	1.校複選評校教員學學人類,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每提師評後獎責會名不選教養教師意學負員一員候養和審有委務。	教學員會 教學 學 新 組 傑 學 撰 要 對 縣 組 傑 學 撰 要 對 縣 組 傑 學 撰 要 對 縣 组 傑 學 撰 要 對 所 很 常 學 數 那 得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各組師全組(以(薦上每薦當為系籍選(師及人以一次,其內,對學之所,對於人以,其內,對於人以,其內,對於人以,其內,對於人以,其內,對於一人,其內,有對於一人,其內,有對於一人,其內,有對於一人,其內,有
	過程	第1.第 卷 整 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蒐集遊程。 料應是 料	教學優獎 1.遴選制包括提名、初 選及 選三階務 選是 選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1.各教師級員後 15 曹學曾代人評議年檢向評議年檢向評議年檢向評議 4 附傑審為員 4 附傑審為員	1.本本	第一些考校意子系組查告的 1. 學學學得各小調調出 2. 學學得各小調調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項次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海洋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7,7	超過修課人數50%		委員會初選院級	選人。	薦傑出教學獎候選	(全系所專任及
	(含),且超過 10	多排行前 50%及	教學優良教師,其	每院級單位推	人。	專案教師人數百
	(含)人填答,得	當年度已通過教	名額為校級教學	萬人數不得超	3.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就	分之十為原
	分 4.1 (含) 以上之	師基本績效評量	名	過該單位專任	候選人中,評選出最	則),送交所屬學
	課程授課教師初選	之教師清單。	該學院全部專任	教師總人數的	多七位傑出教學教	院複選。
	出適當人數	二、院(中心) 遊委	教師人數佔全校	2% (小數點進	師及優良教學教師	第二階段:
	全系專任教師人數	會綜合審查後,遴	事任教師人數比	位)。	若干名。每位評選委	由各學院就第一
	<u>主京等任教师八数</u> <=5%	薦應選名額二倍	例之兩倍,比例涉	2.教務長召集教師		階段兩種方式遴
	<u>~_5/6</u> 第二階段:		及小數點時,採小	2.	級單位候選人二票。	
	多學院及共同教育 			· · ·		選出之教師合併
	委員會就第一階段	後,檢附推薦表暨	數點第一位四捨	成推荐小組,依据		進行複選。複選
	两種方式遴選出之	相關佐證資料,送	五入計算之。	據教務處所舉		結果於當年六月
	教師合併進行複	請校遴委會審議。	複選:由校級教學優良	辨教學相關之		底前送請教務處
	選,結果於當年四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	教師複選遴選委	學生調查問卷		辦理頒獎事宜。
	月底前送請學校辦		員會,委員任期一	資料,向傑出教		夕舆贮座七六兴
		段:校遴委會依	年。由初選名單	學獎評審委員		各學院應成立教
	理頒獎事宜。	據各學院(中	中,複選出校級教	會推荐候選人。		學特優教師複選
		心)推薦名單,	學優良教師。	怂 → ₩. ₩. •		委員會,在複選
		並參酌推薦表	2.推薦制包括資格推	第二階段:		入圍教師名單
		及佐證資料,選	薦及複審兩階段。	傑出教學獎之		中,参考學生問
		出當選教師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	評審,得請候選		卷調查及教學意
		單,必要時得將	組,自89學年度起至	人提供資料,並		見調查之統計數
		佐證資料送請	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	邀請推薦單位		據,並斟酌其歷
		校外學者專家	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	推派代表列席		年來教學成果與
		審查。	名為該系所前25%,累	說明。傑出教學		其他相關資料,
			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	獎得獎人選 <u>由</u>		決定向校推薦之
			五學年度未曾獲獎	評審委員會以		名單。
			者。全校至多二名,若	無記名投票決		
			提名人數超過二名	<u>定之</u> 。		
			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			

附件九

項次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海洋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			
			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			
			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			
			教學優良教師。			
			傑出教學獎			
			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提名:曾獲得校級教學			
			優良教師。			
			複審:依據評分標準進			
			行遴選。			
	1.「教學傑出」獎一	1.每學年連續獲得		得本獎之教師,得	傑出教學獎評選於下	「教學傑出」獎-
	次核予五年,獲獎	教學優良獎之教		獎後的兩個學年	學期辦理。	次核予三年,獲獎
	者自獲獎當學年起	師不得超過總獲		不得為本教學獎	傑出教學教師於得獎	者自獲獎當學年起
	五年內不再推薦;	獎人數的 <u>1/2</u> 。		之候選人。	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	三年內不再推薦;
	「教學優良」獎獲	2.本辦法獎勵所需		得本獎三次之教	為本獎之候選人。	獲「教學優良」獎
	獎次數不限。取得	經費由校務基金		師,由學校頒給榮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	隔年不再重複推
	教授資格後兩次獲	五項自籌、學雜費		譽教學獎牌 或獎	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	薦。
	頒「教學傑出」獎	或其他收入經費		章 並聘為傑出教	譽教學獎牌,並將其優	
5.備註	者,視為終身教學	項下支應,並得視		學獎評審委員會	良事蹟列入發展館,以	
J.佣	傑出,嗣後不再推	學校財務狀況調		之當然委員,以後	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	次獲頒「教學傑出
	薦。	整獎助金額。		不再為本教學獎	對象。	獎者,視為終身教
	2. 學生問卷調查對	3.學生問卷調查以		之獎勵對象。		學傑出,嗣後不再
	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				推薦。
	各系大學部或進修	學生(含碩士及博				
	學士班三年級(含)	士在職專班學生				
	以上全體學生與研究	在內)為實施對				
	所二年級(含)以上	象。				
	學生。					